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46号

罪犯瑞腊（音译），男，1980年6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缅甸三档，缅甸籍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云3103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瑞腊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.77元，账户余额124.60元，月最高消费35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瑞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一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55号

罪犯图图，男，1980年7月9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小学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图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5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0日作出(2024)云05执

881 号执行裁定终结该犯本次财产刑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12 元，账户余额 168.89 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 137.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图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38号

罪犯王会兵，男，1995年4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7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会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；2023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18元，账户余额532.50元，月最高消费29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会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09 号

罪犯王军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9 刑初 4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45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2 分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、劳动改造扣分 0 分；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135.74 元，账户余额 494.30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9.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48号

罪犯王文喜，男，1985年7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越南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1日作出(2023)云2624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喜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2.81元，账户余额106.62元，月最高消费196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00 号

罪犯王兴才，男，1985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(2010) 德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(2010) 云高刑复字第 134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18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263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95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 云 71 刑更 841 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41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10 分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、劳动改造扣分 6 分；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98.06 元，账户余额 1737.35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8.4 元。2023 年 1 月 25 日 8 时 33 分许该犯不遵守管理规定，并在警察教育时顶撞警察，不服从管理，情节恶劣，2023 年 1 月 26 日给予该犯警告处罚、扣 100 分。2023 年度罪犯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21 号

罪犯肖三梦，男，1995 年出生，佤族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927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三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2）云 71 刑更 6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3）云 71 刑更 23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 0 分、教育文化改造扣 0 分、劳动改造扣 0 分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

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35 元，账户余额 2238.04 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 299.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三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57号

罪犯熊小宝，男，1987年出生，越南苗族，越南五年级文化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老街省新马街县人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7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小宝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1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4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4日至2025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

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59.70 元，账户余额 253.74 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 136.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小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25 号

罪犯熊小林，男，1991 年出生，越南苗族，越南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25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小林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3）云 71 刑更 25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 83.26 元，账户余额 215.73 元，月最高消费 199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40号

罪犯徐光吉，男，1966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云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光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光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4日作出(2021)云刑终2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0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5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

期内月均消费 187.11 元，账户余额 5127.78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0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光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20 号

罪犯亚固昂迪（自报），又名翁迪，昂迪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2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缅文六档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亚固昂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45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93.05 元，账户余额 71.42 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 2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亚固昂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08号

罪犯岩宝，男，1997年出生，佤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3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宝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5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8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6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4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7日至2031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

院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172.47 元，账户余额 1171.86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9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22 号

罪犯岩毛，男，1985 年出生，傣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926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3）云 71 刑更 24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71.06 元，账户余额 134.73 元，月最高消费 127.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79号

罪犯岩散，男，1999年8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7日作出（2022）云31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5分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于2022年08月24日，经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3103执1322号之一终本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1.82元，账户余额169.47元，月最高消费189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26 号

罪犯岩色，男，出生日期不详，佤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3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色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20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33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129.93 元，账户余额 878.06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9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92号

罪犯岩香，男，1981年1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7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7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3年01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2年

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154.18 元，账户余额 71.42 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 298.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49号

罪犯岩忠，男，1994年1月18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7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3年01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8日至2048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2年

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 108.72 元，账户余额 109.11 元，月最高消费 279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81号

罪犯杨正强，男，1994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4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4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强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6000.00元，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0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2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622

执 1425 号之四裁定终本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
期内月均消费 106.42 元，账户余额 1624.49 元，2022 年 12 月、
2023 年 1 月共计 2 次消费超标，月最高消费 297.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78号

罪犯尹广道，男，1963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广道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梁河县看守所罪犯尹广道患有严重疾病不宜收监执行为由，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7日作出(2011)德刑执字第18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将罪犯尹广道暂予监外执行，暂予监外执行期限一年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2日作出(2022)云31刑更3号收监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将罪犯尹广道收监执行(刑期自收监执行之日起计算)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03月02日至2031年04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教育；该犯因患艾滋病，

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（2023）云31执1106号之十一执行裁定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220.73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04元，账户余额9152.68元，月最高消费3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广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18 号

罪犯扎四，男，1981 年出生，拉祜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四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1）云 71 刑更 39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、教育文化改造 1 次 2 分、劳动改造 19 次扣 85 分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

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36.51 元，账户余额 121.31 元，月最高消费 108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89号

罪犯张兵，男，1989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31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7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2年10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47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，

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172.87元，账户余额4236.19元，月最高消费298.70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52号

罪犯张春国，男，1983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9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2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94元，账户余额377.37元，月最高消费256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71号

罪犯赵德明（又名赵依色、“昵舍”），男，1981年8月4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4日作出（2023）云0924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德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32元，账户余额2480.35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40号

罪犯赵俄惹（绰号“马浩龙”），男，1989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1日作出（2023）云0924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俄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8.88元，账户余额73.10元，月最高消费197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俄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86号

罪犯赵文勇，男，1992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8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文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文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56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赵文勇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36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135.79元，账户余额220.08元，月最高消费2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34号

罪犯赵易法，男，1980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5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易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4)云71刑更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03月08日至2027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5分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、劳动改造扣2分；2023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2月25日收到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(2023)云3102执1038号执行裁定书，

终结（2023）云 3102 执 1038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23 元，账户余额 220.96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9.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易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43号

罪犯字富权，男，1993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（2015）德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富权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复字第36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7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3年01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1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2 分，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、劳动改造扣分 0 分；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24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31 执 852 号裁定终结执行，本考核期内缴纳人民币 8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30 元，账户余额 2262.77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9.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富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44 号

罪犯阿波，男，1965 年 9 月出生，傈僳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作出（2015）德刑三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11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5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48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2 年

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82.17 元，账户余额 1617.96 元，月最高消费 249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83号

罪犯艾帕，男，2003年出生，傣族，小学肄业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6日至2036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71.27元，账户余额429.27元，月最高消费2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30号

罪犯鲍尼那，男，1991年2月11日出生，佤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8日作出(2020)云0927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尼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4日作出(2020)云09刑终1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5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至2025年10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

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18 元，账户余额 194.03 元，月最高消费 136.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尼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一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77号

罪犯鲍岩搞，男，1992年8月11日出生，佤族，小学文化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7日作出(2020)云0927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岩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4)云71刑更1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；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

院未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 39.30 元，账户余额 73.71 元，月最高消费 83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岩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一监假字第2号

罪犯曹国明，男，1983年6月13日出生，德昂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7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国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；2023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31元，账户余额2204.37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国明
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68号

罪犯陈论波，男，1983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化程度不详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(2022)云0924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论波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论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(2022)云09刑终1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至2028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，教育和文化改造，劳动改造均无扣分。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03元，账户余额4974.68元。月最高消费3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80 号

罪犯达迪，男，1989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小学文化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作出（2015）昆刑三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达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5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1）云 71 刑更 39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40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8 分、劳动改造扣 35 分；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 40.70 元，

账户余额 183.28 元，月最高消费 225.60 元；2023 年 08 月 09 日因罪犯西乐无意撞到罪犯达迪，后罪犯达迪转身击打罪犯西乐脸部一拳被降为严管级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达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63 号

罪犯代龙兵，男，1994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115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龙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被抢财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1 刑终 6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被抢财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31 元，账户余

额 2555.41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9.50 元；另查明，该犯作案时系未成年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龙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62号

罪犯邓保陵，外号“三毛”，男，1980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8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3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保陵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9日至2025年8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7.64元，账户余额772.92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296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保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57号

罪犯杜昌荣，男，1990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1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昌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45元，账户余额264.40元，月最高消费265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昌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一监假字第3号

罪犯段兴昌，又名段老三，男，1974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5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兴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4日至2026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93元，账户余额1413.53元，月最高消费298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兴昌
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54号

罪犯高培法，男，1964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9日作出(2023)云011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培法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30分；监管改造无扣分；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。2023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3.32元，账户余额2764.56元，月最高消费167.89元。2023年评审较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培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42号

罪犯顾小光，男，1993年出生，越南苗族，越南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6日作出(2021)云2625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小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4)云71刑更1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7年6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32元，账户余额37.74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小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一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35号

罪犯杭小周（又名：项小朱），男，1995年出生，越南苗族，越南国籍，五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0）云2625刑初2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杭小周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杭小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0日作出（2021）云26刑终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4）云71刑更1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

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62.31 元，账户余额 86.27 元，月最高消费 137.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杭小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75 号

罪犯和志凯，男，2000 年 4 月出生，汉族，文化不详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9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志凯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14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19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；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；期

内月均消费 199.36 元，账户余额 2449.01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9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志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64号

罪犯胡建锋（又名江龙），男，1993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3）云0924刑初4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建锋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，教育和文化改造，劳动改造均无扣分。2024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81元，账户余额2591.11元。月最高消费299.5元。在本减刑周期内，经查阅该犯狱内消费综合台账，该犯2024年9月分级处遇为考察级，

狱内消费超额 99.5 元，2024 年 10 月分级处遇为考察级，狱内消费超额 99 元。考核期间狱内消费超额共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建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65号

罪犯皇忠杰（曾用名“皇水达”），男，1993年8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3）云0924刑初3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皇忠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4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07元，账户余额4645.12元，月最高消费290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皇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01号

罪犯黄忠成，男，1991年11月9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8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忠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至2025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；监管改造扣2分；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。2023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4年09月30日镇康县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924执17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84元，账户余额773.00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忠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19 号

罪犯街兰，男，2001 年，汉族，小学肄业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9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街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2）云 71 刑更 17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 12 分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、劳动改造扣分 1 分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117.60 元，账户余额 282.96 元，

月最高消费 270.9 元；2022 年 4 月 19 日 9 时 23 分许，该犯因产品返修问题与他犯发生争执并殴打他犯，情节恶劣，给予该犯严管集训处罚。2022 年度罪犯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街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50号

罪犯李洪洪，男，1989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4日作出(2023)云011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洪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9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6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6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37元，账户余额1125.80元，月最高消费292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洪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42号

罪犯李建兵，男，1995年3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7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3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7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99元，账户余额1450.60元，月最高消费265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78号

罪犯李江峰，男，1979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涟源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3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江峰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江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云31刑终1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4)云71刑更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；2023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

均消费 258.16 元，账户余额 1222.39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9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江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87号

罪犯李文强，男，1990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7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32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5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3年01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8日至2048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12分；

监管改造无扣分；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。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3年03月22日保山市中院以（2023）云05执26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（2015）保中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李文强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1.69元，账户余额444.83元，月最高消费280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62号

罪犯李苟（又名李成胡），男，1999年10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（2023）云0924刑初3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，教育和文化改造，劳动改造均无扣分。2023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1次。2024年12月31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0924执21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（2024）云0924执216号案件的执行。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41元，账户余额3754.93元。月最高消费3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69 号

罪犯刘红兵，男，1987 年 5 月 12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924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红兵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9 刑终 1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；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49 元，账户余额 5089.57 元，月最高消费 3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02号

罪犯刘龙，男，1977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师宗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8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44元，账户余额1449.17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15 号

罪犯娄必举，男，1995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5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娄必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45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2023 年 06 月 26 日保山市中院以（2023）云 05 执 50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（2018）云 05 刑初 39 刑事裁定书中对娄必举“没收个人全

部财产”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1.11 元，账户余额 334.55 元，月最高消费 272.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娄必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67号

罪犯鲁朝良，男，1985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朝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9日作出(2023)云09刑终1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4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41元，账户余额6685.16元，月最高消费286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朝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31 号

罪犯伦空，男，1998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小学文化，缅甸国籍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502 刑初 8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伦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3）云 71 刑更 23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5 年 2 月 13 日收到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云 0502 执 2797 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13 元，账户余额 374.72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8.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伦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一监假字第4号

罪犯罗恒雄，男，1993年4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9日作出(2023)京0109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恒雄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8.10元，账户余额66.01元，月最高消费61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恒雄
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50号

罪犯貌觉图（别名伙累、蒙蒙），男，1991年1月1日出生，民族不详，缅甸国籍，文化不详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5年11月04日作出(2015)昆铁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貌觉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1月14日作出（2015）昆铁中刑终字第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4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8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9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10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2)云71刑更28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、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、劳动改造10次扣52分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34.02元，账户余额135.00元，月最高消费117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貌觉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72号

罪犯孟也（曾用名：占沙），男，1985年7月1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（2022）云3102刑初3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8日至2029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3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95元，账户余额304.78元，月最高消费298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88号

罪犯弄南，男，1993年2月1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缅文四档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6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弄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23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6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3年01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
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68元，账户余额233.71元，月最高消费297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弄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64号

罪犯盘金膝，男，1999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(2023)云09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金膝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；2024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45元，账户余额1131.49元，月最高消费298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金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70号

罪犯祁老理，男，1984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6日作出（2023）云0924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祁老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3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20元，账户余额1550.53元，月最高消费3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祁老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99号

罪犯三勳，男，1989年5月1日出生，佤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7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三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79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3年01月1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8日至2048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，教育

和文化改造，劳动改造均无扣分。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212.38 元，账户余额 2877.35 元。月最高消费 3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60号

罪犯散闷，男，1973年7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(2023)云3102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散闷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散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7日作出(2023)云31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5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6.30元，账户余额246.64元，月最高消费3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散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39号

罪犯汤成华，男，1979年03月0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(2020)云3124刑初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成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0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4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03月31日至2027年0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教育；该犯因患艾滋病，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02元，账户余额4030.03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28 号

罪犯陶小银（又名：陶金），男，1998 年出生，越南苗族，越南国籍，四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25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小银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3）云 71 刑更 25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本考核期内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7.02 元，账户余额 103.18 元，月最高消费 199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小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80号

罪犯田三块，又名田杉块，男，1989年1月1日出生，民族不详，文化程度不详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7日作出(2022)云09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三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4日至2027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，教育和文化改造，劳动改造均无扣分。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118.79元，账户余额192.60元。月最高消费297.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三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74号

罪犯万忠良，男，1992年8月16日出生，民族不详，初中文化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9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忠良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万忠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7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3年01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；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82元，账户余额406.97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忠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90号

罪犯王成平，男，1985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6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成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32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6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3年01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3分；

监管改造无扣分；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。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3 年 03 月 07 日保山市中院以（2023）云 19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（2015）保中刑初字第 231 号判决中对罪犯王成平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33 元，账户余额 654.11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8.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成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24 号

罪犯王文年，男，1998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越南籍壮族，越南九年级文化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河江省门县人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25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年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文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 刑终 14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3）云 71 刑更 25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

2023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121.18元，账户余额428.18元，月最高消费279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37号

罪犯温害，男，1981年09月1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4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4)云71刑更2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05月26日至2027年0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教育；该犯因患艾滋病，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52元，账户余额564.37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27号

罪犯岩更，男，1998年2月1日出生，佤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1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更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3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1次扣2分、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、劳动改造无扣分，2023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；另查明，2025年2月14日收到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(2021)云0829执192号执行裁

定书，终结本案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76.71 元，账户余额 76.04 元，月最高消费 1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66号

罪犯岩喊路，男，1989年8月1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(2023)云3102刑初4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喊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喊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(2023)云31刑终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，教育和文化改造，劳动改造均无扣分。2024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

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5.59 元，账户余额 1272.13 元。月最高消费 198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喊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95号

罪犯岩勐，男，1994年6月1日出生，佤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8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7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3年01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，教育

和文化改造，劳动改造均无扣分。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227.82 元，账户余额 888.34 元。月最高消费 299.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73号

罪犯岩明，男，1991年7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9日作出(2022)云3102刑初3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7分，教育和文化改造、劳动改造无扣分；2023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84元，账户余额1398.21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72号

罪犯岩燕，男，1988年3月2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(2023)云3102刑初4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燕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4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85元，账户余额1999.39元，月最高消费298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47号

罪犯杨奋平，男，1992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1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奋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；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07元，账户余额103.39元，月最高消费199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65号

罪犯杨华清，男，1998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忠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2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华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5日作出(2023)云09刑终1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4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16元，账户余额2959.09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35号

罪犯杨建华（又名杨诚贵），男，1997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3日作出（2022）云0924刑初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7日作出（2023）云09刑终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3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83元，账户余额3029.52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63号

罪犯杨可文，男，2003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7日作出(2023)京0105刑初1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可文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2.79元，账户余额2052.45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6元。考核期内消费超额2次：2023年10考察级月消费超额20.50元、2023.11考察级月消费超额5.80元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48号

罪犯杨平，男，1986年1月1日出生，文盲，民族不详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3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3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4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2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2年04月2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24日至2047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、

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、劳动改造 6 次扣 37 分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47.17 元，账户余额 70.31 元，月最高消费 141.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76 号

罪犯杨世仁，男，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民族不详，文化不详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3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世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45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；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 57.59 元，账户余额 358.45 元，月最高消费 197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世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61 号

罪犯杨太生，男，1984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924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太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2 分；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7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22 元，账户余额 1529.82 元，月最高消费 3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太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29号

罪犯杨小热，男，1988年1月1日出生，越南苗族，越南五年级文化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老街省新马街县人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2625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热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6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

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 65.85 元，账户余额 178.97 元，月最高消费 176.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06号

罪犯姚正强，男，1994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7）云09刑初5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正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1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1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5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无扣分；监管改造扣3分；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。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；

期内月均消费 228.73 元，账户余额 2633.23 元，月最高消费 3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51 号

罪犯叶发向，男，1991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115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发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被抢财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1 刑终 6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11 日情况说明被抢财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53 元，账户余额 6775.74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7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发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66号

罪犯依闷，男，1986年8月2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(2023)云3102刑初4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(2023)云31刑终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4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77元，账户余额1539.12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291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05号

罪犯易央，男，1991年11月30日出生，苗族，小学（老语）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7日作出（2017）云28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央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易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13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1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1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5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

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 66.84 元，账户余额 196.45 元，月最高消费 2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44号

罪犯余学从，男，1989年6月25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4日作出（2023）云0924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学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67元，账户余额1506.98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学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36号

罪犯仔劳亮，又名岩劳，男，1999年08月08日出生，傣族，文化程度不详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仔劳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4)云71刑更1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

情况，法院未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95.85 元，账户余额 149.34 元，月最高消费 269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仔劳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33号

罪犯再完（别名岩宰），男，2001年3月30日出生，傣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4日作出（2021）云0926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再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4）云71刑更1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77.63元，账户余额104.93元，月最高消费298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再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14 号

罪犯早兰，男，1994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缅文八档文化，缅甸国籍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作出（2017）云 31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早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早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3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45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

情况，法院未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 78.45 元，账户余额 187.50 元，月最高消费 267.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早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71 号

罪犯张树，男，1986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924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，教育和文化改造，劳动改造均无扣分。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41 元，账户余额 1057.46 元。月最高消费 199.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77号

罪犯赵国军，男，1984年2月18日出生，瑶族，越南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5日作出(2021)云2624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国军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国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9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1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至2034年1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、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、劳动改造1次扣4分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拐卖妇女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

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105.52 元，账户余额 1365.48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9.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52号

罪犯赵泳翔（又名赵睿杰，绰号“二狗”），男，2004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（2023）云0924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泳翔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64元，账户余额3532.28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泳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79 号

罪犯周锦，男，1968 年 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921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锦犯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；犯私分国有资产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9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；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

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81元，账户余额4618.27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61号

罪犯 KYAWHLA (音译角腊, 中文名李中玉), 男, 1980年7月15日出生, 民族不详, 缅甸大学文化, 缅甸国籍, 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2日作出(2023)云05刑初32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 KYAW HLA (李中玉) 犯走私废物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 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, 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2日至2026年10月1日止, 刑满后驱逐出境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考核周期内无扣分, 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, 罚金已全部履行,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; 期内月均消费151.36元, 账户余额4749.55元, 月最高消费295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 KYAW HLA(李中玉)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68号

罪犯阿大巴，男，1999年12月18日出生，傈僳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0日作出(2022)云3323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大巴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；2023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2.58元，账户余额26.44元，月最高消费292.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大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12 号

罪犯阿东，男，1997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缅文八档文化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作出（2018）云 31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东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45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

院未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94.24 元，账户余额 290.21 元，月最高消费 222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56 号

罪犯阿拿威（自报），曾用名给东，男，199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回族，缅文四档文化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拿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3）云 71 刑更 24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10 分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原审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；期内月

均消费 71.63 元，账户余额 51.86 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 263.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拿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47 号

罪犯阿祝，男，1990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 4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8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刑更 19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23 年 01 月 0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1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48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2 年

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137.05 元，账户余额 207.77 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 283.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84号

罪犯宝宏泽，男，1993年12月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缅文五档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(2021)云3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宝宏泽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18日至2035年8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；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2025年3月21日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25)云31执57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(2025)云31执57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13元，账户余额164.39元，月最高消费275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宝宏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58号

罪犯鲍岩搞，男，1993年2月3日出生，佤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8日作出(2020)云0927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岩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鲍岩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4日作出(2020)云09刑终14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4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9日至2025年10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

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149.52 元，账户余额 341.65 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 268.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岩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39号

罪犯毕成江（又名毕太云、小云），男，1988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成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71元，账户余额808.59元，月最高消费3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成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10 号

罪犯蔡四（自报），男，1995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小学四年级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5 日作出（2017）云 31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，教育和文化改造，劳动改造均无扣分。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

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184.70 元，账户余额 1083.38 元。月最高消费 299.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51号

罪犯陈杰，男，1972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云0115刑初7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5日作出(2023)云0115刑更6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(2021)云0115刑初723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陈杰宣告缓刑的部分，对罪犯陈杰收监执行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1.62元，账户余额12041.51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54号

罪犯陈院福（又名陈老才、小名阿福、绰号“大白菜”），男，2004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（2023）云0924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院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96元，账户余额1552.70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院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70号

罪犯董石发，男，1989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4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石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7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42元，账户余额1334.01元，月最高消费297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石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17 号

罪犯段康伟，男，2000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9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康伟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康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5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14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19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128.33元，账户余额78.58元，月最高消费298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康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93号

罪犯付先早，男，1989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先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先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6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7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3年01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1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3

分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、劳动改造扣分 0 分；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149.71 元，账户余额 866.39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2.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先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75号

罪犯高文龙，男，1965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9日作出(2023)云011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文龙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，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，劳动改造扣30分。2023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5.20元，账户余额1718.82元。月最高消费160元。2023年年终评审鉴定表评为较差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73号

罪犯高小甲，男，1964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(2022)云0924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小甲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小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30日作出(2022)云09刑终2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；2023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7.43元，账户余额1159.90元，月最高消费291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小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94号

罪犯郭大，男，1969年4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7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4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31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5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3年01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无扣分、

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、劳动改造 1 次扣 2 分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94.74 元，账户余额 75.59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9.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58号

罪犯蒋祥亮，男，1972年6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1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240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祥亮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1198.3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198.3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41元，账户余额242.97元，月最高消费297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祥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03 号

罪犯兰温，男，1964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温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刑更 26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2）云 71 刑更 17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

分10分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0分、劳动改造扣分0分；2021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96.84元，账户余额94.90元，2023年02月严管级月消费超40.1元，超过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，月最高消费277.9元。2023年02月20日12时10分许，罪犯兰温未按规定进出队列，不服从管理，情节恶劣，2023年02月21日处以记过处分，扣200分。2023年度罪犯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97号

罪犯老四，男，1993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作出(2012)西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老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2月0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；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5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2月0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5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6年7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

扣 108 分，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无扣分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98 元，账户余额 131.02 元，月最高消费 274.20 元；2023 年 09 月 15 日因管理警察在对罪犯老四和朵靠教育过程中，罪犯老四情绪失控，踢打了罪犯朵靠，被处以警告处分，致 2023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38号

罪犯老伍，男，傣族，1959年11月30日出生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6日作出(2021)云3124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老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4)云71刑更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7.21元，账户余额966.72元，月最高消费144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老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59号

罪犯李边强（又名李照才），男，2002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（2023）云0924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边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64元，账户余额1462.39元，月最高消费3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边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45号

罪犯李继华，男，1981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8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继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01元，账户余额1083.59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1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继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69号

罪犯李建豪（又名李红卫），男，1987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6日作出（2022）云0924刑初3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；2023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1.11元，账户余额616.12元，月最高消费273.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49号

罪犯李井云，男，1990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4日作出(2023)云011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井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9日作出(2023)云01刑终6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6.33元，账户余额2208.63元，月最高消费296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井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41号

罪犯李树浩，男，1998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06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树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；2023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38元，账户余额199.95元，月最高消费30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树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46号

罪犯李太强，男，1990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3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4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太强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13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2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2年10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48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情况；2021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2023年04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05执99号裁定终结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58元，账户余额2256.78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36号

罪犯李先安，男，1978年9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8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先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内无扣分情况，2023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05元，账户余额6355.83元，月最高消费298.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先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04号

罪犯李兴凯，男，1996年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0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0日作出(2016)云刑核4596175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0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3年01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2年

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276.51 元，账户余额 2071.81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9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23号

罪犯李兴龙，男，1976年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2日作出(2020)云0926刑初1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3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8日至2028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第一监狱于2025年03月21日收到关于征询罪犯李兴龙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30日作出(2024)云0926执326号执行

裁定终结罪犯（2024）云 0926 执 326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0.00 元，账户余额 177.90 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 1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37号

罪犯李学志，男，1984年3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7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学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7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68元，账户余额2070.88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学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43号

罪犯李永光（又名光德），男，1996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云0924刑初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；2023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58元，账户余额1747.55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67号

罪犯李勇，男，1995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宜春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(2023)云3102刑初4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4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33元，账户余额2167.60元，月最高消费286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85号

罪犯廖彦伟，男，1993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7日作出(2021)云2622刑初4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彦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刑终12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廖彦伟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

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；罚金、**追缴违法所得**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1000.00元、**追缴违法所得**人民币4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198.40元，账户余额1923.16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彦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45 号

罪犯廖正统，男，1947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国籍不明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（以上身份情况系自报）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作出（2012）德刑一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正统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正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9 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 1237-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正统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5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48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属于老病犯，77岁，患有胆囊炎并多发结石、颈椎病，鉴定为无劳动能力，未参加劳动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01月29日裁定终结（204）云31执84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38元，账户余额1253.45元，月最高消费298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正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16 号

罪犯刘家宝，男，2000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9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家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14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19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2.14 元，账户余额 725.30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9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家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53号

罪犯刘家喜，男，2002年5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(2023)云0924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家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罚金已缴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37元，账户余额8063.83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家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32号

罪犯鲁国伟，缅甸名 LU KWAE WAI，男，1997年10月24日出生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（2020）云2331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国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国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（2020）云23刑终2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4）云71刑更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4

分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0 分、劳动改造扣分 0 分；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2021 年 09 月 0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2331 执 402 号裁定终本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34 元，账户余额 132.32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9.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13 号

罪犯麻腊，男，1988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 缅文十档文化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作出（2017）云 3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麻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3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2 分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

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97.41 元，账户余额 141.86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2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74号

罪犯马小陆，男，1974年5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(2022)云310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小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小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1日作出(2023)云31刑终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05元，账户余额540.74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226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小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59号

罪犯毛林华，男，1998年01月28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6日作出(2021)云3323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林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0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3)云71刑更23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09月29日至2027年0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教育；该犯因患艾滋病，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92元，账户余额1425.44元，月最高消费299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60号

罪犯毛毛，又名啊诺瓦，男，1991年6月6日出生，回族，
缅文三档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
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6日作出(2015)德刑一初字第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1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05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06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4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至2027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
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2 分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107.58 元，账户余额 95.01 元，月最高消费金额 273.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07号

罪犯貌昂乃，别名周国雄，男，1994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5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貌昂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貌昂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6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44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

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。期内月均消费 166.86 元，账户余额 88.86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8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貌昂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82号

罪犯貌觉民乃，中文名杨春生，绰号乃所都，男，1996年11月5日出生，若开族，缅甸八年级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6日作出(2022)云0523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貌觉民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8年1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，教育和文化改造，劳动改造均无扣分。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。2025年02月07日监区收到2023年0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(2023)云0523执12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

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07 元，账户余额 655.47 元。月最高消费 3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貌觉民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91号

罪犯貌启乃，男，1975年3月12日出生，回族，缅甸国籍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9月15日作出(2004)临中刑初字第5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貌启乃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貌启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3月03日作出(2005)云高刑终字第2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0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23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0年04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0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；于2012年06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55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3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25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47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04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47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8月0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0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4月23日至2025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，监管改造扣5分、教育文化改造无扣分、劳动改造共计2次扣5分，2023年3月22日该犯殴打他犯受到警告处罚扣100分，2020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2023年03月24日该犯因殴打他犯被处以警告处分，另查明，该犯2023年年终评审较差等次；2023年5月15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09执206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1.97元，账户余额90.40元，月最高消费111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貌启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2025年05月0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一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55号

罪犯貌赛然（自报），男，1995年3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5日作出（2023）云3102刑初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貌赛然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.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3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3000.00元；期内月

均消费 185.66 元，账户余额 2980.66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9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貌赛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98号

罪犯孟三，男，1981年1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4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孟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6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6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23年01月0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1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；2022年

04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2.61 元，账户余额 293.00 元，月最高消费 121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76号

罪犯密六，男，1990年10月16日出生，傈僳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0日作出（2019）云05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密六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密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8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日至2033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无扣分，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，劳动改造扣9分。2019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已回复。因2022年6月至2023年7月期间不认罪，2022年、2023年年

终评审鉴定表评为较差等次。期内月均消费 69.94 元，账户余额 114.56 元。月最高消费 203.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密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11 号

罪犯尼昆，男，1988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三年级文化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8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尼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 8 分，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无扣分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；期内月均消费 94.96 元，账户余额 46.09 元，月最高消费 283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尼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05月09日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553号

罪犯弄生，男，1963年4月18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8日作出(2023)云3102刑初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弄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无扣分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4.08元，账户余额231.02元，月最高消费167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弄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96号

罪犯排早坤，别名早坤，男，1994年6月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文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3日作出(2013)德刑未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早坤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.00元人民币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0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05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8年05月0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13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05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

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0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期间内监管改造扣分7分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2分、劳动改造扣分22分；2019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法院未回复。2021年07月26日因违反考核细则第四章第三十二条规定处以警告处分扣300分，2021年度罪犯评审鉴定为不合格等次，2022年度罪犯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；期内月均消费94.49元，2021年7月、8月共2次消费超标，其中，2021年8月严管级超额消费42.9元，消费超出规定额度三分之一以上，账户余额417.04元，月最高消费300元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早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 541 号

罪犯盘文沙，男，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瑶族，小学文化，国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4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文沙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刑满释放后，驱逐出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24）云 71 刑更 1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，教育和文化改造，劳动改造均无扣分。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

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01 元，账户余额 1587.19 元，月最高消费 299.4 元。该犯为拐卖妇女、儿童犯罪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文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 年 05 月 09 日

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456号

罪犯彭海兵（绰号“凹嘴”），男，1994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（2023）云0924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海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20元，账户余额773.79元，月最高消费296.30元，超额消费2次，分别是2024年6月考察级消费295.70元、2024年7月考察级消费296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